

# 科技部

## 契約變更合意書

合約編號	108y-008-1
採購名稱	「媒體參訪南加科技產業與科技新創公司」機票及餐飲案 (第 1 次契約變更)
承辦廠商	逸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 契約變更合意書

案名：「媒體參訪南加科技產業與科技新創公司」機票及餐飲案(第1次契約變更)

「科技部」與承攬廠商「逸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就「媒體參訪南加科技產業與科技新創公司」機票及餐飲案契約，雙方同意訂立合意書並將本合意書內容納入契約執行。

合意內容如下：

1. 修正後招標規範，如附件1。
2. 契約變更後經費明細表如附件2，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749,000 元整。
3. 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修正為：廠商應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08 年 6 月 27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4. 其餘未變動部分仍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科技部

代表人：陳良基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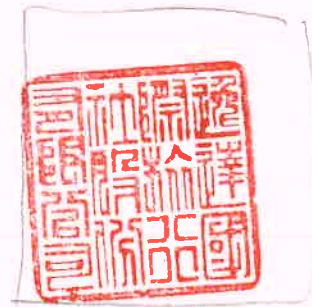
部長陳良基

108. 7. -2

逸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振裕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4 號 8 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科技部**  
**「媒體參訪南加科技產業與科技新創公司」機票及餐飲案**  
**招標規範(第 1 次契約變更)**

壹、辦理日期：108 年 6 月 21 日(五)、108 年 6 月 26 日(三)至 6 月 27 日(四)。

貳、活動概況

台灣時間	美國時間	行程	膳食	地區	機票	說明
6/20 (四)	6/20 (四)	美國洛杉磯	午、晚	洛杉磯		全日工作行程
6/21 (五)	6/21 (五)	美國洛杉磯→美國奧蘭多	午	洛杉磯	✓	美國內陸航線
6/26 (三)	6/26 (三)	美國奧蘭多→美國洛杉磯			✓	美國內陸航線
6/27 (四)	6/27 (四)	美國洛杉磯	午、晚	洛杉磯		全日工作行程

參、採購金額：新臺幣 751,200 元整。(含因應本部行程，致美國洛杉磯往返美國奧蘭多國內機票改期所需費用新臺幣 123,200 元整)

肆、參加人數：

- 1、本次團員預估為 14 人，機票及餐飲費以實際出團人數結算。
- 2、本案包含科技部 2 名隨行人員之機票及飲食等安排，廠商均需協助本部隨團人員辦理，其經費不在本標案內。

伍、其他服務需求：

- 1、保險：每位團員投保 300 萬旅行/遊平安保險及 30 萬醫療險。
- 2、請廠商提供 3 台無線 wifi 分享器及 1 張美國境內電話卡供團員於行程間使用。
- 3、本案若因本部因素致行程延期或取消，得標廠商得檢據核實請領行政費用。

陸、付款方式：全案於履約完成，驗收合格後一次結算。

柒、108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審議結果調整採購價金，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08y-008-1
- 二、招標機關名稱：科技部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林佩怡 電話：27377283 傳真：2737724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媒體參訪南加科技產業與科技新創公司」機票及餐飲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7 樓秘書處採購科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 50 分止。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逸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Handwritten address)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蔡振裕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林碧蓉 電話：02-25331588 傳真：02-25376376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0494321
- 六、投標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貳	叁	貳	叁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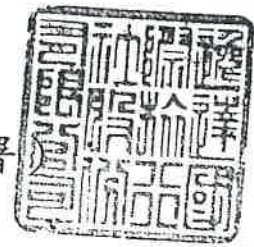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08y-008-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媒體參訪南加科技產業與科技新創公司」機票及餐飲案(第1次契約變更)
- 三、履約期限：自108年6月21日至108年6月27日止，其餘詳招標規範
- 四、契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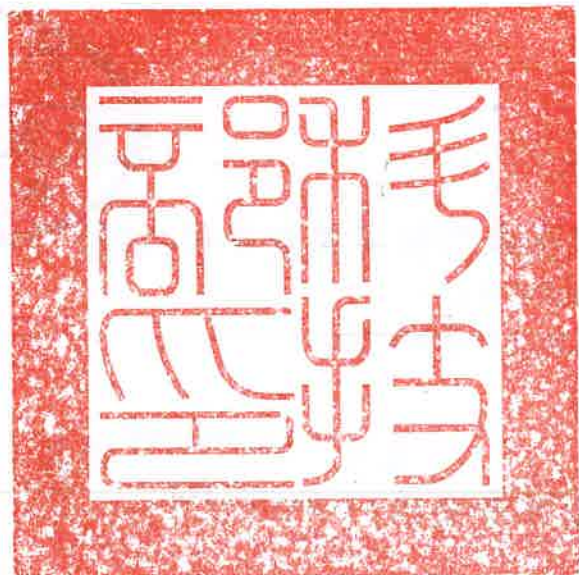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壹	貳	壹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部長陳良基

108. 7. 5. 2

時間：108年6月20日14時00分

地點：17F 開標室

案號	108y-008-1		開標次別	第2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媒體參訪南加科技產業與科技新創公司」機票及餐飲案(第1次契約變更)		招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逸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3,200	願以底價承攬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逸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報(減)價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願以底價承攬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下同) _____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21,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得標廠商：逸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臺幣 壹拾貳萬壹仟元整 (中文大寫)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廠商最低報價低於低於底價 _____ %，本案保留決標，請最低標廠商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7 點前提出說明，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如依規定核准辦理決標，以核准日為決標日(如為假日，延至次一上班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依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保留決標後，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決標；決標情形填列紀錄各項欄位。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已簽准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簽准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之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記錄	林佩怡 (簽章)		監辦人員	林洪 吳坤宗 (簽章)	
會辦人員	宋昂南 (簽章)		主持人	宋昂南 (簽章)	

# 投標標價清單

採購案號：108y-008-1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逸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安寧路四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1	美國洛杉磯往返美國奧蘭多國內機票改期所需費用	14	8642.86	121,000	(含稅)
2					
3					

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貳	壹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